

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(第一稿)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詳題	刪去“最多 3 天”。
6	在建議的第 15D(2)(b)條中，刪去“不多於”。
6	在建議的第 15L 條之後，加入 — “15M. 對終止僱傭的禁止 (1) 在本條中 — 工資(wages) 在第(5)(b)、(6)及(7)款中，包括僱主就以下任何日子付給的款項 — (a) 僱員放取的侍產假、休息日、病假日、假日或年假； (b)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； (c)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正常工作日； (d)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缺勤的日子，而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第 10 條，僱員是會就該日子獲付補償的； 放取侍產假期間(period of taking paternity leave) 就已根據第 15E 條通知其僱主的僱員而言，指由該通知的日期起 — (a) 至侍產假結束之日為止的期間；或 (b) (如屬流產個案)至流產之日為止的期間。 (2) 在第(3)款的規限下，如僱員已根據第 15E 條通知其僱主，則在放取侍產假期

間，該僱主不得終止該僱員的連續性僱傭合約，但按照第 9 條終止該合約則不在此限。

- (3) 凡僱主在僱員放取侍產假期間終止其連續性僱傭合約，則 —
- (a)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；或
 - (b) 除第(4)款另有規定外，除非僱主證明 —
 - (i) 他的本意是按照第 9 條終止該合約；而且
 - (ii) 在終止該合約時，他合理地相信他有理由如此終止該合約，

否則就第(2)款而言，須視僱主為並非按照第 9 條終止該合約。

- (4) 就民事法律程序而言，第(3)(b)款不適用。
- (5) 任何僱主如違反第(2)款的規定，須付給被解僱的僱員 —
- (a) 一筆款項，款額為假若僱主根據第 7 條終止該合約本須付給的款額；
 - (b) 一筆相等於僱員在以下期間內的每日平均工資的 7 倍的額外款項 —
 - (i) 在緊接僱傭合約終止日期前的 12 個月；或
 - (ii) (如僱員在緊接合約終止日期前受僱於僱主的期間短於 12 個月)該段較短期間；及
 - (c) 如該僱員有權或本應有權獲得侍產假薪酬，再加 3 天的產假薪酬。
- (6) 在計算每日平均工資時，無須顧及 —
- (a) 僱員在上述的 12 個月或較短期間內，由於以下任何原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任何期

間(**豁除期間**) —

- (i) 僱員放取了任何侍產假、休息日、病假日、假日或年假；
 - (ii)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，放取了任何假期；
 - (iii) 僱員在正常工作日，不獲僱主提供工作；
 - (iv) 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，而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第 10 條會就此獲付補償；及
- (b) 就豁除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。
- (7) 為免生疑問，如就第(1)款中**工資**的定義所涵蓋的某日(**有關日子**)付給僱員的工資(**有關工資**)的款額，僅是僱員在一個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款額的一個分數，則在計算僱員的每日平均工資時，無須理會有關工資及有關日子。
- (8) 儘管有第(5)(b)款的規定，如因任何理由，以該款規定的方式計算僱員的每日平均工資，並非切實可行，則可參照以下工資，計算每日平均工資 —
- (a) 受僱於同一僱主並從事同樣工作的人，在僱傭合約終止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賺取的工資；或
 - (b) (如無上述的人)受僱於同一地區的同一年業或職業並從事同樣工作的人，在緊接僱傭合約終止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賺取的工資
- (9) 任何僱主違反第(2)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6 級罰款。

新條文 在草案第 6 條之後，加入 —

“6A. 修訂第 32A 條(僱員享有僱傭保障的權利)
第 32A(1)(c)(i)條，在“第 15(1)”之後 —
加入

“、15M(2)”。

6B. 修訂第 32M 條(僱傭保障的補救)

第 32M(2)(a)條，在“第 15(1)”之後 —

加入

“、15M(2)”。

新條文 在草案第 7 條之後，加入 —

“7A. 修訂第 32P 條(補償的判給)

第 32P(1)(b)條，在“第 15(1)”之後 —

加入

“、15M(2)”。